

关于编报省财政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用款计划编审方式的通知》（辽财库〔2014〕97号）精神，自2014年起，省财政厅对现行的省财政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编制方式进行调整，为做好我校相关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政策调整情况

原省财政专项用款计划编制方式是在财政专项指标下达后，由省财政厅直接编制财政专项资金用款计划，专项资金一次性全额下拨到学校零余额账户。

调整后的省财政专项资金不直接拨款，只下达专项资金指标，各学校需编制省财政专项资金用款计划上报省财政厅，经审核批准后，按用款计划下拨资金到学校零余额账户。

二、我校相关情况

目前，我校涉及省财政专项资金的项目主要包括：省级科研经费、特色学科建设专项资金、提升本科教学质量专项资金、人才引进与培养专项资金、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普通本科高校国家奖助学金、高校党建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工程专项资金等。

三、有关要求

1. 各有关单位、部门和项目负责人要根据项目执行进度等实际情况，如实申请用款计划，要尽可能保持用款计划执行与支出进度需要的一致性，对需分月或跨年完成的项目，不得在同一个月份或年度全额申请。

2. 为保证我校各项资金及时申请和使用，计划财务处将在省财政厅下达项目指标后及时与各有关单位、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取得联系，届时请各有关单位、部门和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执行进度等实际情况，如实编制用款计划，并将用款计划报给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向省财政厅统一申请使用。

3. 请各有关单位、部门和项目负责人严格执行省财政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编报的相关要求，保证用款计划与支出专项执行进度的协调性，保证专项资金及时到位和教学科研项目的顺利开展。

具体事宜请与计划财务处联系，联系人：赵汪洋，联系电话：84762675。

附件：

1. 《大连海洋大学财政专项支出用款计划申报表》及填报说明
2. 关于调整省直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用款计划编审方式的通知（辽财库〔2014〕97号）

大连海洋大学
2014 年 6 月 25 日